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02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都市發展法務	預告訂定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3
	修正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 7 條條文.....	10
	訂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11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22
	廢止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	24
	訂定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25

### 政 令 類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17-6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9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64-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0
	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20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31
	公告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34
	公告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改期.....	36
	公告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基地公共住宅計畫公聽會因故改期.....	37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告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改期·····	38
	公告南港區小彎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改期·····	39
	公告信義區三興段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改期·····	39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53巷等6處路邊停車格自105年6月 13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0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09巷路邊停車格自105年6月13日上午 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2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5
	核定廢止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8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5648888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  
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傳真：（02）27203922；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聯絡人：沈明德。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訂定「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  
及管理維護基金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緣起：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二四〇〇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在案。

相關配套包含應另定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

其中有關保證金之繳納係為配合推動「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落實綠建築政策，爰控管要求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所繳之保證金始無息退還。

另規範起造人應繳納綠建築管理維護基金，於綠建築標章第一次延續認可後，撥付給社區管理委員會，用以供社區綠建築設施之正常運作。

二、本規則內容依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第三條：
  - 1. 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 2. 為顧及本市核發執照所繳納相關費用及各類別綠建築保證金計算原則之一致性，以工程造價為本辦法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之基礎。

3. 考量其繳納之實質意義係為管控本市新建建築物按本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皆能於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行之方式，茲因無對價關係，爰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所定履約保證金「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之規定，將比例酌減為百分之五。故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以工程造價為計算基礎，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五。

(四) 第四條：

1. 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
2. 考量實際需求及便民原則，訂定該多元繳款方式。

(五) 第五條：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

(六) 第六條：

1. 明定管理維護基金之計算方式。
2. 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公共基金之計算標準為基礎，依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基金。

(七) 第七條：明定管理維護基金之撥付方式。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 明
名 稱：臺北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	明定本辦法名稱。

管理辦法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及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繳納工程造價乘百分之五金額之綠建築保證金；上開保證金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建管處繳納完畢。</p>	<p>一、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綠建築之建築空間、建築構造、建築材料及建築設備之規劃、設計與選用，均與建築物工程造價有密切關聯，且參酌內政部訂頒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有關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容積獎勵之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是以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為計算基礎，且按建築法核發執照所繳交之規費、罰鍰亦皆以工程造價一定比例為計算基礎，爰為顧及本市核發執照所繳</p>

	<p>納相關費用及各類別綠建築保證金計算原則之一致性，以工程造價為本辦法保證金繳納計算方式之基礎。</p> <p>三、另本辦法所繳交之保證金，非屬政府採購法之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等採購行為所應繳交之保證金，考量其繳納之實質意義係為管控本市新建建築物按本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皆能於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行之方式，茲因無對價關係，爰彙整本市 101 年起適用都市更新綠建築容積獎勵之住宅區建造執照案，其應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和工程造價之比例均值約為百分之十四，惟考量其實質意義，將比例酌減為百分之五。故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以工程造價為計算基礎，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五。</p> <p>四、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p>
<p>第四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p>	<p>一、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p>

<p>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繳納後不得轉換繳納方式：</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p> <p>二、設定質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主管機關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者，定存單應先約定自動轉期再行設定質</p>	<p>二、考量實際需求及便民原則，訂定該多元繳款方式。</p>
---	---------------------------------

<p>權。</p> <p>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含自動展期)效期及書面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達建築期限(含展期)加二年以上。</p> <p>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應加註拋棄先訴抗辯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p>	
<p>第五條 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由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且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包含其孳息不予退還；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向建管處申請退還。</p> <p>退還方式與繳納方式相同，不得再自行選擇與繳納方式不同之退還方式。</p> <p>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內容依</p>	<p>一、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包含其孳息不予退還。</p> <p>四、明定退還方式。</p>

<p>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繳納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依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建管處繳納完畢。</p>	<p>一、明定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二、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公共基金之計算標準為基礎，依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基金。</p>
<p>第七條 完成綠建築標章第一次延續認可後，得向建管處申請撥付管理維護基金。 前項管理維護基金之撥付申請，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之撥付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059500 號

修正「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附「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遵守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043900 號

訂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附「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 二 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 三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
  -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
  -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 （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
  -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 （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四) 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六百。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五百。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四百。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四百。

前項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
- 二 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 三 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 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 五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臨接道路側者，加成百分之五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 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

(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二 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三 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五 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

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

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十六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類別	覆蓋範圍	每株綠覆面積 (以長成後面積計算)	株距	最小種植規格
喬木類	大	25M <sup>2</sup>	5-8M	米高直徑≥8CM
	中	16M <sup>2</sup>	4-5M	米高直徑≥6CM
	小	9M <sup>2</sup>	3-4M	米高直徑≥4CM
棕櫚類		9M <sup>2</sup>	3-4M	裸幹高≥1M

(附表二)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植栽種類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未達 1,000	免檢討		
達 1,000 未達 5,000	占 1/3 以上	占 1/3 以下	占 1/3 以上
達 5,000 未達 30,000	占 1/4 以上	占 1/2 以下	占 1/4 以上
30,000 以上	占 1/5 以上	占 3/5 以下	占 1/5 以上

(附表三) 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檫木、紅楠、雨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枇杷、香楠、臺灣欒樹。
		外來種	火絨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椰榆、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
		外來種	阿勃勒、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樺、香椿。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鴉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檫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欖仁舅、羅漢松。
		外來種	艷紫荊、緬梔、孔雀豆、楊桃、龍柏、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棕櫚類		原生種 (含歸化種)	山棕、蒲葵、臺灣海棗。
		外來種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
灌木類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蕓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莧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葉金花、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沙漠玫瑰、玫瑰、金桔、桂花、金露華、立鶴花、擬美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翼軸決明、尖尾鳳、扁櫻桃、彩葉山漆莖、白水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金英樹、卡利撒、青紫木、櫟葉櫻桃、小蠟樹、華八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有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野牡丹、石楠類、十大功勞、粉撲花、麻葉繡球、桂葉黃梅、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長紅木、千頭木麻黃、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檻藍、臭娘子、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宜梧、番仔林投、柃木、金絲桃、夜香木、非洲紅、紫薇、黃槐、露兜樹。
藤蔓類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霄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毬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
草花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類			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雨扇豆。
地被類			常春藤、南美彭琪菊、紫蔓雞冠、鴨跖草類、蔥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茛、菟類、蛇莓、通泉草、錦竹草、三葉草、酢漿草類、景天類、蔓性野牡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菟、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麥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秋海棠、爵床、蕺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筭草。
草皮類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
水生植物及濕地類			小蒼菜、大安水蓑衣、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蒼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野慈菇、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
其他類			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鶴花、桔梗蘭、蜘蛛抱蛋、筆筒樹、百子蓮、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百合、蝴蝶蘭、閉鞘薑、澤蘭、 <b>蔬果類</b>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竄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欖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li> <li>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 15 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li> <li>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li> <li>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綠覆率以成長 15 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li> <li>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li> </ol>			

附錄

附表三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

分類對照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樂樹	鳳凰木、印度紫檀、櫟木(櫟樹)、黑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扁柏、山枇杷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鴨腳木	
		外來種	火燄木、肯氏蒲桃、蓮霧	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楝、榔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桕	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土肉桂、木棉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油桐、槭樹	
		外來種	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	阿勃勒、風鈴木、香椿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銀樺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攪仁舅	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野鴉椿、桃、李、番石榴	
		外來種		艷紫荊、緬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029500 號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附「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落實綠能公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 使用人：於公用房地設置及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 三 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房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

管理機關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 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收入比例，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房地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房地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

第八條 提供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

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029700 號

廢止「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051300 號

訂定「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四條 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最近一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各項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各項評鑑成績均為通過；採等第制者，

各項評鑑成績均達二等。

二 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三 學校有創新教學經驗及辦理實驗教育意願，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許可、實驗學校改制與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

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

三 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 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經指定學校）進行訪視或調查，並得要求經指定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六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具實驗教育專業之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學校所在地。
- 四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 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 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
- 七 設備設施。
- 八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 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 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八條 經指定學校應就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於實驗教育計畫預

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內容。

第九條 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內容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申請續辦，應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其續辦申請、審議及許可之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 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實驗教育計畫或因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致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命經指定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教育局得自行或商請教育部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四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589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17-6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1 日  
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  
所、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102 期

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450900 號

主 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64-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1 日

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298100 號

主旨：公告保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20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第三教室（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2 期

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517500 號

主 旨：公告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內湖區紫星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20 號）。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3844500 號

主旨：本局原訂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晚間 18 時 30 分，假本市內湖區港墘區民活動中心（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52 號）辦理之「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會議改期，後

續如有確定辦理時間將再另行公告周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至本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里、瑞陽里、紫陽里、港墘里、湖興里等里民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3844600 號

主旨：本局原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三）下午 19 時 00 分，假本市信義區  
松山家商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辦理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基地公共住宅計畫公聽會」，因故會議改期，  
後續如有確定辦理時間將再另行公告週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信義區大仁里、中行里、中坡里、松隆里、松友里、國業里、廣居里、永春里、大道里、松光里、南港區鴻福里、百福里公告欄。

三、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3844800 號

主 旨：本局原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市大同區蘭州國中（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辦理之「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會議改期，後續如有確定辦理時間將再另行公告周知。

依 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至本市大同區保安里、重慶里、至聖里；士林區明勝里；中山區圓山里等里民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3844900 號

主 旨：本局原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9 時 30 分，假本市警察局南港分局 1 樓大禮堂（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辦理之「南港區小彎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故會議改期，後續如有確定辦理時間將再另行公告周知。

依 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至本市南港區公所、內湖區公所、南港區重陽里、東新里、東明里、西新里；內湖區石潭里、蘆洲里等里民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3845000 號

主 旨：本局原訂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晚間 18 時 30 分，假本市信義區崇德社區活動中心（信義區崇德街 31 巷崇德社區地下一樓會議室）辦理之「信義區三興段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場次公聽會」，因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2 期

故會議改期，後續如有確定辦理時間將再另行公告周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至本市信義區公所、大安區公所、信義區黎順里、景聯里、嘉興里、景勤里、黎平里、雙和里、大安區通化里、通安里、臨江里、法治里、全安里、虎嘯里、芳和里、黎孝里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67016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53 巷、杭州南路 2 段 55 巷、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愛國東路 21 巷、愛國東路 170 巷、愛國東路 210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2 期

收費之公告（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19300 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請假  
副 處 長 張滋容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19300 號

主 旨：公告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53 巷、杭州南路 2 段 55 巷、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愛國東路 21 巷、愛國東路 170 巷、愛國東路 210 巷路邊  
停車格，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53 巷、杭州南路 2 段 55 巷、杭州

南路 2 段 59 巷、愛國東路 21 巷、愛國東路 170 巷、愛國東路 21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6701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194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請假

副 處 長 張滋容 代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3194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計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周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0

電子信箱：dop-all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123559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水企字第 105310231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20 府人管字第 105123559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股長 場長	第三層 科、室、 分處主管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市長		
企劃科	一、自來水行政	一、供水區域及區域外供水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三、自來水事業附設溫泉營業章程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產業局 法務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20 府人管字第 105123559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場長	第三層 科、室、 分處主管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市長		
淨水科		四、本市自來水行政之法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涉及契約、法令疑義等事項，加會法務局。
	二、事業規劃	長程中程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及有關局處	
	一、水源保護	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依自來水法監督與輔導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淨水設備有違規事項之監督。	審核	審核	核定			
供水科	三、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產業局 環保局 消防局 法務局	
	供水業務	一、救火栓設置標準之研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消防局	
		二、自來水事業主要供水設備違規事項之監督。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技術科	機關收費	一、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置工程費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審圖、檢驗收費標準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業務科	一、發展事業經營管理	本處土地及建物等附屬資源開發案之報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及有關局處	
		二、機復水及水表勘拆收費標準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5.5.20 府人管字第 105123559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場長	第三層 科、室、 分處主管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市長		
財務科	關收費	定事項。					主計處	
	一、財務管理	一、本處水價之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本處自來水建設資金之籌措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財產管理	本處房地撥用、管理機關變更及價購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陽明營業分處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	本處溫泉使用費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產業局 主計處	
各科	共同業務	一、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遴聘及會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府外委員聘謝函(書)發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措施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自來水重大工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處管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但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但書各款情事者，授權由第二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伍子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1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12327100 號

主 旨：核定廢止「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5361146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秘書處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市長 柯 文 哲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